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0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6月9日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票36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票总额的5.05%。2015年6月9日，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出售公司股票430,000股，占公司股票总额的0.06%。本次变动后，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仍持有公司股票35,570,000股，占公司股票总额的4.99%，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有股份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持有股份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上海盛宇 钧晟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(有 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36,000,000	5.05%	35,570,000	4.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股份	36,000,000	5.05%	35,570,000	4.9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2、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减持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33.33元/股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；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